

榆林市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榆政残发〔2022〕4号

关于榆林市 2021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的公告

市、县（市、区）级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央、省和外地驻榆各单位：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网上办理系统于 2022 年正式上线运行，根据《关于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榆市残发〔2021〕42 号）、《榆林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对中、省、市、县（区）所属单位 2021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进行认定的通知》（榆政残发〔2021〕6 号）等文件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现对榆林

市用人单位 2021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联网认证办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网办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 2021 年度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2021 年已进行线下认定的用人单位。

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网办时间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集中办理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业务办结时限为 22 个工作日。用人单位尽快在审核时限内申报办理，逾期未办理视同未安置残疾人就业。

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网办方式

(一) 在线办理。今年起需要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统一申报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请各用人单位优先选择“零跑腿”的线上申报办理方式。

(二) 线下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办业务根据属地原则，就近办理，用人单位前往所属辖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网上认证审核（见附件 1）。

首次申报办理的用人单位需向所在地残疾人服务机构递交纸质版材料。

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网办流程

(一) 注册。用人单位访问陕西省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aanxi.gov.cn/sx/public/index>) 点击“跨省通

办”板块，选择陕西省“跨省通办”，在按部门分类中选择省残联，再选择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即可打开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系统需“法人注册”。

（二）登录。选择“法人登录”，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点击登录完成操作。

（三）申报。首次登录，需先在“单位信息维护管理”模块完善企业信息。然后在“残疾人安置管理”模块，点击“添加残疾人”按钮，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系统通过联网数据对残疾人的就业情况进行认证，如果无异议，可以直接点击下一步，如果对系统认证情况有异议，可以勾选本单位认为符合情况的月份，提交相关材料，交由残联进行人工审核。

（四）年审认证。申报审核完成后，人员状态变为已确认，用人单位可以点击“年审认证”按钮，根据页面提示，阅读承诺书，并点击确认年审认证（请确保所有需申报人员已全部安置，并对安置结果无异议再点击确认年审认证）。

（五）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网办工作人员系统内进行网上审核认证，并将审核结果推送税务部门。

五、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网办材料

残疾证、社保、医保等数据，系统会自动匹配核对，用人单位只需要上传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如果系统无法调取相关数据信息或者存有异议，则需拍照或扫描上传以下对应凭证材料：

(一)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凭证和参保凭证。

(二)2021年1—12月残疾职工在岗月份工资发放证明(应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等信息)。

六、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窗口申办所需材料

(一)《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须窗口申办系统下载)。(见附件2)

(二)如实填报《榆林市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认定申请表》一份并加盖公章。(见附件3)

(三)榆林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手册/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的(含1年)的劳务合同或协议。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还需提供将残疾人计入其中一方在职职工人数的证明或协议。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五)2021年1至12月份残疾人职工在岗月份工资发放证明(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

(六)残疾职工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还需携带“转业证”或“退伍证”原件。

(七)人社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2021年度为残疾人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医疗等社会保险的个人台账(原件)和单位社保缴纳票据。

(八)以上所需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网办结果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办认证完成后,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安置数据系统会自动流转 to 税务部门,用人单位在税收征收期到税务部门办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抵扣等后续操作。

- 附件: 1. 各县(市)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办咨询电话
2.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榆林市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认定申请表(样表)

榆林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 1

各县（市）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办咨询电话

市县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市本级	高新区广源路 6 号榆林市 残疾人服务中心	0912-6663561
榆阳区	榆阳区政务服中心北侧一楼 榆阳区残疾人服务中心	0912-3543921
神木市	神木市五龙口大桥向北一百米 神木市残疾人培训中心	0912-8359053
府谷县	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	18329257203
定边县	定边县西环路残联	0912-4588265
靖边县	靖边县清华路和长庆路十字 东北角 182 号靖边县残联	13720468788
横山区	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0912-7669031
绥德县	绥德县政府残联	0912-5620687
米脂县	米脂县政务大厅	0912-6211817
佳县	佳县佳州街道政务大厅	0912-6722701
吴堡县	吴堡县政务大厅	0912-2262658
清涧县	清涧县委 3 号楼 2 楼清涧县残联	15929225430
子洲县	子洲县残疾人联合会民政局 5 楼	0912-7558035

附件 2

二维码
示例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用 人 单 位 郑重承诺：

在办理 2021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事项中所提交的
下列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或提供的材料虚假，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用人单位信息；
- 2、2021 年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信息；
- 3、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信息；
- 4、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信息；
- 5、残疾人参保缴费信息；
- 6、发放给残疾人的工资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榆林市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认定申请表（样表）

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年度：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 税务机关	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在 职 残 疾 职 工 信 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类别	身份证号	月工资 (元)	现任岗位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等级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军人证或伤残军人证号	在职工工总数	养老保险个人编号 (医疗保险个人编号)

备注：1、用人单位如实填报并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若填报信息有误或不实，填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2、此表若有涂改无效。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一式一份，用于申报本单位在职残疾职工时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同填报，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时使用。2、“单位性质”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等。3、“残疾类别”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中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军人证》中的残疾类别。4、“等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军人证》评定级别。5、本表所填在职残疾职工均不包含离休职工。6、在职残疾职工名单表格不足时可加附此表。